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6-刑 67

最高法院審理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80 號

許嘉倫家暴遺棄致死等罪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許嘉倫與被告蘇○曦共同故意犯家暴違背法令遺棄致死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16 號判決，判處許嘉倫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 8 月，許嘉倫提起上訴（蘇○曦未上訴），本院審理後，駁回其上訴。

貳、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本案事實略為：上訴人與蘇○涵（100 年 11 月生）之母蘇○曦交往，於民國 101 年 5 月間三人共同居住，上訴人平日即經常對蘇○涵毆打、施虐。101 年 10 月初某日，上訴人因見僅 11 個月大之蘇○涵將手指含在口中，竟心生不滿，將蘇○涵之手塞進蘇○涵之口中約數十秒後，始將蘇○涵的手從其口中取出，蘇○涵即因而發生呼吸困難伴隨全身抽搐之情形，上訴人對之施以 CPR 急救無效後，因恐將蘇○涵送醫救治後，將暴露上訴人施用毒品或可能被追究虐害行為，竟與蘇○曦共同基於遺棄無自救力人之犯意聯絡，未為其生存所必要之保護行為，任由蘇○涵生死之結果。二人於蘇○涵死亡後數日另萌共同損壞屍體犯意，將蘇○涵屍體以沸水澆淋後肢解，內臟部分沖入馬桶，其餘部分與圾混同，送烏日焚化爐銷燬。嗣因社工人員對蘇○涵行蹤生疑

，報請檢察官偵辦，蘇○曦良心不安始供出上情。

參、本院論罪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就上情坦承不諱，經原審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認屬實，因而論以共同故意家暴違背法令遺棄致死罪，及損壞屍體罪。
- 二、上訴人上訴謂其對蘇○涵無扶養、保護義務，其將蘇○涵之手塞進蘇○涵之口中約數十秒之行爲，與蘇○涵之死無直接因果關係、量刑過重云云，為事實爭執，且對原審採證認事量刑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	王	居	財
法官	蘇	振	堂
法官	謝	靜	恒
法官	鄭	水	銓
法官	王	敏	慧

。